**高邮市妇幼保健院2025-2026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38**

**招标人：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招标代理：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22326)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0518)

[第三章 合同文本](#_Toc5617) 16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1](#_Toc14893)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1](#_Toc5710)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27232)8

# **第一章 高邮市妇幼保健院关于高邮市妇幼保健院2025-2026年度保安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受高邮市妇幼保健院的委托，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就高邮市妇幼保健院2025-2026年度保安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高邮市妇幼保健院2025-2026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05月20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SZC-321084-JSFH-G2025-0038

2.项目名称：高邮市妇幼保健院2025-2026年度保安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182万元

4.本项目最高限价：182万元

5.采购需求（简介）：安保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管理、停车管理、消防巡查、应急救援、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处置、护院队巡查、报警监控系统的值班和布防作业等工作。计划人数44人，最终按实际投入人数结算。

6.合同履行期限：计划2025年06月01日至2026年05月31日。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地提供证明材料）。

1.3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本项目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中标后禁止转包和分包。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企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2.地点：苏采云系统

3:方式：网上获取

4.潜在投标人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数字证书”--CA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CA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

（3）“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

http://zfcg.yangzhou.gov.cn/zfcg/xzzx/202309/4d7de1f7865f4a2894fc22bc452f94d8.shtml。

（4）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http://jszfcg.jsczt.cn/。

（5）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5年05月20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5个工作日后仍可下载招标文件，但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有关招投标事务和本项目的补充公告，敬请关注本网站发布的信息（网址:http://gaoyou.yangzhou.gov.cn/gyzfcgw/）。

### 七、本次招标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高邮市妇幼保健院

地 址：高邮市府前街116号

联系人：梁宽来

联系方式：138525227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高邮市盂城路584号

联系人：赵工

联系方式：0514-84065510

### 八、其他

1.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可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注册，领取CA和办理电子签章，并按《操作手册》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3813140731。

3.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关于支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政策规定。如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相关证书(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如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认证证书的或认证证书提供不全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

4.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5.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6.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7.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高邮市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

***8.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8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中标人需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等费用，招标代理收费按依据[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的收费标准计取。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二、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文本

（4）采购需求

（5）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十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请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 11、证明投标人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及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1.2招标文件对证明文件无明确形式要求的，证明文件可以以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形式提交。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

12.2投标货币。投标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13.1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与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4.2 对于采用货币报价的项目，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6、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6.1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18、投标截止时间

***18.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26.1.2条规定做无效投标处理。

18.2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 19、投标文件的拒收

19.1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20.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1.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1.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0.2 投标文件的修改

20.2.1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20.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五、开标与评标

#### 21、开标

21.1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和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1.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苏采云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宣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3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4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如 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宣布后5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2、评标委员会

 22.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侯选人。

#### 23、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3.1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3.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3.3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

####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4.2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4.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5、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5.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确定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5.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5.6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 26、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6.1无效投标条款

26.1.1 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6.1.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26.1.4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6.1.5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6.1.6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26.1.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6.1.8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投标人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26.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1.1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

26.1.12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6.2废标条款

26.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6.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2.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6.2.5 因苏采云系统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6.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6.3.1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27、确定中标单位

27.1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7.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7.3 代理机构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扬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7.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7.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7.4.3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7.4.4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7.4.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7.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7.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7.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7.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8、质疑处理

28.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8.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根据下述28.4条款的规定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8.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8.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8.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28.3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8.4供应商（含潜在供应商）对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询问、质疑均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建议供应商尽量通过邮寄方式提交质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未填写快递运单的快件）。

采购人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28.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8.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8.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8.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28.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8.5.5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8.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29、中标通知书

29.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苏采云系统及时下载中标通知书。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自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30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9.2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30. 签订合同

30.l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0.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1、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

中标人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

1.2标的质量：

1.3 标的数量（规模）：

1.4 履行时间（期限）：

1.5 履行地点：

1.6履行方式：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圆（\_\_\_\_\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零\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无

6.2.2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无

6.2.3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无

6.2.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无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支付一年期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服务开始后，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每个月结算一次服务费用，乙方按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月度考核汇总结果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日内付款。（如月度考核中被扣款，则付款时扣除相应金额）。

**九、税费**

9.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项目概况**

（1）为进一步提升医院安全管理水平，加强医院内部保卫队伍建设及安全管理质量，营造良好的安全秩序和就医环境，保障医院安全防范措施落实，确保院区交通畅顺、车辆停放安全有序，本项目服务期为1年，1年合同期满，经考核合格的，采购人与中标人续签1年合同；经考核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2）价格调整

2.1服务期间，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或人员数进行适当的增减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按招标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整，并签订补充合同。但追加服务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2服务期间，若当地人社主管部门最低工资标准或社保缴费基数等上调或下浮，采购人应根据政策同比例上浮或下浮。

2.3除上述两种情况，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二、人员配备要求**

配备总人数不少于44人（含44人），除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外其余人员均须持有保安员证；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投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医院和保安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具有较强的责任心，政治坚定、思想先进，遵纪守法、服务人民、奉献社会，头脑灵活，能很好的胜任治安保卫等日常工作，能掌握相关急救相关知识，对治安、火灾等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强，并能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进行处理和上报。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岗位部署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责及要求** | **配置人数** |
| 1 | 项目经理 | 负责整个项目的对接、日常管理、考勤考核等 | 1 |
| 2 | 东门保安室 | 每班1人 | 3 |
| 3 | 西门保安室 | 每班1人 | 3 |
| 4 | 原卫校保安室 | 每班1人 | 3 |
| 5 | 1、2号楼之间保安室 | 每班1人 | 3 |
| 6 | 院外三小车辆保安岗 | 常白班 | 2 |
| 7 | 前院、中院三小车辆保安岗 | 常白班，夜间由夜巡逻保安负责 | 2 |
| 8 | 住院部保安岗 | 每班2人，三班2转 | 6 |
| 9 | 西城门诊、妇幼门诊、儿科门诊、血透中心、体检中心保安岗 | 常白班，每班1人 | 5 |
| 10 | 前停车场保安岗 | 每班1人，车辆指挥、救护车绿色通道保障 | 3 |
| 11 | 后停车场保安岗 | 每班2人，负责后停车场所有车辆引导及秩序，含医院所有楼层巡逻 | 6 |
| 12 | 消控中心值班岗 | 消控中心的消防与安防系统的值班、维护、巡查，院内交通联动报告，参加应急事件处置。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队长1人，常白班，每2人一班，3班2转 | 7 |
| 合计：44人 |
| 项目负责人：年龄要求50周岁以内，男女不限，大专及以上学历，持高级保安员证，有2年以上类似医疗机构工作经验，身体健康，政治合格，无犯罪记录，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沟通能力，会操作电脑使用办公软件等，能按采购人要求整理相关材料；热爱本职工作，训练有素、精于专业，有吃苦耐劳精神。遇有突发事件能立即到岗参与处置。项目负责人由中标人单独派驻，且不得兼职。本项目所有人员均必须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负责，思想品质好，热爱安全保卫工作，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体检合格，无不良嗜好，无犯罪记录，政治合格。 |

备注：

1. 人员配备含防疫防控工作期间的各入口管理人员，在国家防疫政策调整时，医院将根据相关政策和文件对安保人员数量配备的要求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根据分项报价表进行清单式报价。

2、***★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须按照采购人要求与现服务单位平稳过渡保安服务工作，并服从辖区派出所管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扫描上传)***

3、***★所有从业人员须持相关证件上岗，另外含健康证（或体检健康报告），无残疾，经招标方审核合格方可录用，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三、提供装备和耗材要求**

**（一）保安装备：**

1.全员配备符合规范要求的保安制服，春秋装、夏装、冬装各两件，冬季夜间户外执勤巡逻人员配棉大衣；

2.所有上岗人员人手配备一部对讲机；

3.各卡口管理人员、巡逻人员、路面管理人员配备警用执法记录仪，执法记录仪不少于8部；突发事件处置小组人员配备警用执法记录仪、防刺背心、防割伤手套等防护装备、强光电筒等工作工具；

4.配备符合规范的警用防暴器材。

***★以上所列设备、耗材在本项目服务期内均由中标人提供，且相关耗材均须为合法在售的正规安保设备，须提供承诺书。（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格式自拟）***

**（二）劳保用品：**工作服（两年更新一次）；劳动防护用品；防暑降温用品。

**四、工作地点及时间**

**工作地点：**高邮市妇幼保健院院区及医院管理区域；

**服务时间：**全年；

**每日工作时间：**见岗位表，每日工作时间由中标人确定，确保岗位不脱人。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组织架构及机构运作：

 保安公司应重视人防技防相结合，依法经营，能按照本项目安保管理要求与特点设置符合本项目实际操作的组织架构及各机构运作方法。

（二）保安服务工作方案：

1.1 安保服务工作：

（1）总体工作要求：医院安全保卫工作应按照《2022年全省平安医院建设工作要点》苏平医办[2022]3号，《全省医院安全保卫工作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江苏省医疗机构治安保卫工作规定》，《江苏省单位内部治安保卫责任制规定》，《关于推进医院安全秩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卫发【2021】28号），《江苏省常见涉医警情先期处置》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进行。其安保服务主要包括门卫管理、停车管理、消防巡查、应急救援、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处置、护院队巡查、报警监控系统（包括周界和CK报警、视频监控、消防监控）的值班和布防作业、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卡口防控工作等。投标人应具备派驻人员人事管理、劳动纪律、工作履职等信息化管理及考核平台，服从院方的工作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院方安排的所有安保工作；

（2）一般工作要求：保安公司应按岗位表要求安排保安队员值班。用工符合新版《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保证满员上岗。按实到岗，不脱岗。不得在岗位上睡觉、玩手机、玩游戏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保安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工间休息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3）负责医院的安保、消防等安全生产工作：24小时监控、消防值守，重点监控门急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电动车充电处及其他重要公共区域；定时巡查（重点部位巡查间隔不大于2小时1次），有巡查记录，有交接班制度和交接班记录；

（4）平安医院建设要求：负责保卫医院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财产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保安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医院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保安（公司）队员可报警要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做好反恐、盗情、灾害天气、抢劫、斗殴的规范处置，协助医患沟通办公室医患纠纷处理，要及时迅速赶到现场进行保护和处置，要求院区内1分钟响应5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置。维护门诊、急诊、住院部及保健部的工作秩序，做好夜间值班医护人员的安全保护卫工作；

（5）做好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要求：建立巡逻队，根据院方要求制定巡逻工作制度，按照院方规定的巡逻路线、时间、频次进行巡逻。重点部位的巡查采用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做好巡查记录、信息反馈及时，与消控中心保持通讯通畅、积极联动；

（6）医院门前“四包”及交通秩序管理要求：医院门前道路、广场整洁，道路通行顺畅，无占道现象、严禁摆放阻碍车辆通行的任何物体。出租车在指定地点上下客，无堵路、堵门现象发生。院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和拾荒者，宠物严禁进入院区；

（7）保安人员工间休息规定：工间休息的保安应在指定处休息，并做好休息区域的清洁与疫情消毒。医院院区内一概禁止抽烟。工间休息时间规定为每执勤2小时休息10分钟；

（8）重大活动安保要求：有重大活动安保方案和应急预案，在重大活动期间，保安公司应加派人手按院方要求定岗值守至活动结束，公司主要负责人到一线指挥，项目负责人和所有安保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院方工作安排；

1.2 车辆及停车场管理

（1）做好入院机动车通行和停车场的管理工作，有较为完善的机动车管理制度，确保停车场整齐、卫生、有序、安全。确保机动车道路畅通，无违停和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严防车辆失窃。

（2）做好医院非机动车通行和非机动车停车管理工作，有较为完善的非机动车管理制度，确保非机动车通行有序、安全，无违规充电和乱停乱放现象。严防车辆失窃。严防电动车充电引起消防安全事件。严防电动车在室内和楼梯道内停放充电；

（3）做好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防疫“入口管理”。

1.3 消控室值班管理

（1）消控室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消防法》《安全生产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

（2）熟练掌握消防专业知识，熟悉医院消防、安防及监控设施的操作，发生火情和治安事件能第一时间正确处置；

（3）消防值班人员应当持有建(构)筑物消防员或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值班人员应当确保自动消防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接到火警信号后，应当以最快方式进行确认，发生火灾后应当确保联动控制开关处于自动状态，积极参与灭火，必要时拨打“119”报警并启动应急处置程序；

（4）消控中心接到治安报警，应按涉医警情处置预案要求保持现场监控录像，指挥医院防暴处突小组现场处置，汇报总值班及安保处相关领导。

（三）本项目的进场、退场交接配合方案

3.1 项目进场方案要求：

（1）在合同规定的进场时间内安保人员足额配置到位，包括各卡口管理保安人员，路面管理保安人员，巡逻管理保安人员，消控室值班人员等；

（2）对入口管理的保安人员防疫防控知识培训到位；

（3）消控室值班人员消防、监控设备、通讯设备使用培训到位；

（4）制定针对我院运行实际情况的人员配置表、排班表、处理突发事件应急组值班表等；

（5）有进场接管应急预案；

（6）有与属地公安机关报备对接方案；

（7）制定医院疫情防控、反恐防暴、消防灭火、视频监控的目视化操作手册

3.2 项目退场方案要求：

（1）有完整的退场资料、人员、物资交接方案；

（2）对现有人员去向的有合理的安排，人员处置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3）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人员社保和公积金的转存，离职补偿等有合理的处置方案；

（3）与新接手的保安公司友好衔接不影响医院正常工作秩序；

（4）退场交接期间保证医院设备、器械、资产完好交接并与账目相符

（四）应对涉医警情、处理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1.有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领导小组；

2.明确涉医警情突发事件处置应急小组各成员的工作职责；

3.配备应急处置的警用防暴器械，器械包括：应急器械柜、钢盔、防毒面罩、防爆盾、钢叉、警棍、警用照明灯等，由投标人列出明细清单；

4.制定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预案包括疫情防控、火灾、爆炸、地震、暴力恐吓、安全疏散以及电梯应急等，并定期进行演练，使每位安保人员知晓应急预案；

5.所有安保人员参加各类应急演练一年不少于4次；

6.有明确的涉医警情处置工作流程及各自权限范围的执行文件；

7.配备足额的通讯和执法记录仪等设备，有应急通讯录，保证指挥信息传达通畅；

（五）人员培训及管理

1.有完善的培训计划，要求所有保安掌握基础护卫技能、消防技能、防疫知识，熟悉医院环境，熟练掌握医院消防和安防设备设施的操作；

2.配备适合保安人员的培训教材和讲义；

3.配备合格的保安培训师资力量；

4.对每次培训情况有考核有总结，并根据培训考核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有针对的修补措施；

5.培训内容包括：政治学习、消防灭火、视频监控、反恐防暴、体能训练等；

6.培训形式不限于理论学习、设备操作、反恐防暴实战演练等；

7.要求所有保安人员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六、经营制约**

（一）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无权在服务区域内从事任何广告或宣传活动，否则采购人有权责令中标人限期改正，并接受处罚。

（二）未经授权中标人不得以采购人的名义从事任何对外活动，否则其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租、转让、抵押服务区域，并承诺在服务区域只从事采购人认可的服务工作。

（四）中标人应保证关键岗位人员相对稳定，上岗人员服务满足运行需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节进行考核扣罚项目结算费用，书面通知不及时整改，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双方协议，中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七、保密要求**

（一）中标人对履行合同期间知悉的采购人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二）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采购合同终止而终止。

（三）若中标人违反保密要求，采购人除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中标人及个人经济上的赔偿责任外，还有权提请司法机关追究有关人员及单位的法律责任。

**八、其他**

***1.★拟派本项目人员中保安均应具备国家保安员证。派驻的人员（除项目经理外）年龄必须控制在男性60周岁以内，女性55周岁以内。保安人员要求身体健康，责任心强，体态良好，接受过安全保卫或相关训练，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基本安全保卫技能，思想品质好，作风正派，无不良记录，五官端正。所有拟派人员到岗前须持有户籍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提供承诺函原件）***

***2.★中标人必须自行完成本项目的服务内容，不得存在借用资质或挂靠的现象；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专业人员上岗资格证书及一切证明材料都必须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经查实，作无效标处理或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提供承诺函原件）***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中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中标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人员配置要求一次性将所有人员安排落实到位，经采购人审核认可后方可进驻。并对人员应采取分岗位阶梯薪酬管理。招标方的供电、消防值班室以及应急处突巡逻，中标方应合理安排24小时轮流值班。（提供承诺函原件）***

***4.★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保险（养老、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医疗、大病救助）、法定税费、管理费、法定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服装费等（含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人员工资低于高邮市最低工资标准（现标准为2260元/人/月，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同步调整）及未依法测算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法定节假日值班费、高温补贴的作无效报价处理。（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5.★因突发情况（如台风、雨雪、冰雹、霜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或车辆、行人等人为因素，或是其它因素，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导致的道路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清除，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除采购人要求外，不作调整。（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6.★投标人须每月按分项报价表和投标花名册清单缴纳第4条相应人员所有费用，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上传）；

***7.★中标人必须与为本项目的所有服务人员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签订《全日制劳动合同书》，注明工作地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江苏省、扬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采购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中标通知书规定的签订合同截止日期前），中标人必须将所有派驻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复印件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所有派驻人员已缴纳社保的人员花名册清单（由投标人在本项目到岗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拟派本项目的所有保安服务人员缴纳的社保清单）原件，并加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法人公章后交采购人备案，另向采购人提供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官方网络查询方式（用户名和密码）供采购人查询。（提供承诺函原件）***若不按时提交，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保安人员如有不称职行为经教育批评多次不改的，或经发现有违法违规或失职行为的，中标人应予以处理。中标人如有保安人员的劳动争议与招标人无关。

8.中标人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招标人随时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人应在2日内予以补充。

9.中标人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切实提升保安队伍的业务能力。

10.招标人对岗位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一些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招标人对保安服务人员有直接指挥权。

11.★中标人须为所有派驻的安保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如果发生事故或其他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均由中标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与采购人无关。（须提供承诺书扫描上传）

12.★中标人在合同开始时，应在第一时间确保符合招标要求的保安人员足额到岗，并按采购人要求正常开展保安工作；合同结束后，应及时将本单位保安人员撤岗，并无条件地做好与下一个中标人的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配合交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撤岗。（提供承诺函）

13.中标人在做好工作的同时，有责任向招标人提供合理化建议，以提高管理效率和管理质量。

注：本章内容里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请各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将实质性响应的内容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符合证明文件格式”中准确填写或上传。

**考核制度**

1、据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及要求实施计分考核。基准分值为100分，具体考核每月5号考核上月保安服务、全年汇总考核结果。

2、保安管理服务费与服务质量考核结果挂钩。每月考核得分达到90分（含90分）的为合格。当月考核不合格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应付保安管理服务费的2%；全年考核平均得分低于90分（含90分）的，在月度扣罚的基础上，每低1分，再扣罚全年服务费的1%。如单月得分低于60分或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具体考核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序号** | **考核要点** | **标准分值** | **违规****扣分** | **考核分值** |
| **仪****容****仪****表** | 1 | 保安队员上岗应保持良好形象，着整套保安工作服，保安服上肩章、臂章、胸章等标识张贴完整，佩戴工号卡、对讲机、执法记录仪等装备；工作服干净整洁，搭配深色鞋，不得穿凉鞋、浅色鞋。保安队员按防疫工作要求佩戴口罩。根据医院要求，佩戴各类袖章。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1分。 | 4 | 1分/次 | 满分10分 |
| 2 | 男员工不准留长发、胡须、长指甲，不得剃光头，不得随地吐痰，工作场所内不准吸烟。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1分。 | 4 | 1分/次 |
| 3 | 举止文明大方；动作手势规范、准确、有力；不可背手、袖手、搭肩、插兜。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 | 2 | 1分/次 |
| **服****务****态****度** | 4 | 精神饱满、热情，工作过程中使用规范礼貌用语，微笑服务，热情待客。标准分值3分，违规一次扣1分。 | 3 | 1分/次 | 满分10分 |
| 5 | 服务意识良好，能够积极接受服务对象的意见，不与服务对象发生争吵或有失敬、失礼的行为。标准分值3分，违规一次扣1分。 | 3 | 1分/次 |
| 6 | 接到关于保安人员的投诉（包含院内投诉、上级主管部门投诉、12345电话投诉、寄语市长网站投诉等各类投诉渠道），经医院投诉管理小组分析，无效投诉不扣分，存在瑕疵的扣1分/次，有效投诉的扣2分/次，标准分值4分。 | 4 | 1分/次2分/次 |
| **工****作****纪****律** | 7 | 保安队员应按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到岗，并使用相关工具打卡上下岗，迟到、早退各扣1分/次/人，旷工一天扣5分/次/人，无故矿工二天以上的做辞退处理，缺卡视同迟到、早退、旷工，标准分值5分。 | 5 | 1分/次5分/次 | 满分25分 |
| 8 | 上班时不得擅自离岗、脱岗、串岗、睡岗，不聚众闲聊、不做与本职工作无关的事情，工间休息应在指定地点，并保持休息区域的清爽与整洁。标准分值6分，违规一次扣2分。 | 6 | 2分/次 |
| 9 | 严禁酒后上岗。发现一次，当事人作辞退处理。标准分值10分，违规一次扣5分。 | 10 | 5分/次 |
| 10 | 诚实公正谦洁、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接收任何人员给予的礼金和财物；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对领导工作指示及安排无不执行或蓄意违抗现象。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2分。 | 4 | 2分/次 |
| **工****作****要****求** | 11 | 保安人员未能足员在岗。标准分值10分，违规一次扣2分/人/天。 | 10 | 2分/次 | 满分55分 |
| 12 | 因失职而造成重大事故的。当事人作辞退或交公安机关处理。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2分。 | 4 | 2分/次 |
| 13 | 值班时,发生案件未及时处理报告的。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2分。 | 4 | 2分/次 |
| 14 | 保安人员未经队长同意或上级主管领导批准自行调班、顶班的。标准分值1分，违规一次扣0.5分。 | 2 | 0.5分/次 |
| 15 | 保安公司随意调换保安人员未经院方同意的或未能按院方要求及时更换不适合在医院工作的保安人员的。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 | 2 | 1分/次 |
| 16 | 未认真严格执行各卡口管理、履行岗位职责。未按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对进入院内的机动车驾驶员查码、测温的，未引导异常人员到预检分诊或发热门诊的；未对进入病区的患者及陪护查验手环、核酸报告、测温。因管理不严，致使不良人员进入医院引发案（事）件、事故的，违规一次扣1分；被上级机构检查通报的，违规一次扣2分，标准分值4分。 | 4 | 1分/次2分/次 |
| 17 | 未进行门前“四包”管理；院外“四包”区域内存在机动车违停、电动车占道停放、流动摊贩等情况的；各出入口存在堵路、堵门现象的；院区范围内发现散广告人员、拾荒人员、公共区域睡觉人员等，未即刻驱离的。标准分值2分，违规一次扣1分。 | 2 | 1分/次 |
| 18 | 不按规定指挥车辆出入或停放的；利用职能之便,故意刁难车主的；车辆没按规定停放或停放不整齐,巡查时未及时处理或未阻止违章停放的。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1分。 | 4 | 1分/次 |
| 19 | 公物出门查验《出门证》。不严格检查，造成公私财物丢失、被盗的。追究相应赔偿，违规一次扣2分，标准分值2分。 | 2 | 2分/次 |
| 20 | 巡查发现设施损坏及安全隐患未及上报，并采取应急围护等安全防范措施的；不按规定时间和规定路线巡查或巡查不作记录和记录不实、书写不规范、有涂改的。标准分值3分，违规一次扣1分 | 3 | 1分/次 |
| 21 | 没有履行巡查巡逻制度，消防重点部位、治安重点防范部位检查不到位的。标准分值3分，违规一次扣1分。 | 3 | 1分/次 |
| 22 | 未定期对消防、安防、技防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的；发现问题，未及时上报，并予跟踪，并直到隐患消除的。标准分值3分，违规一次扣1分。 | 3 | 1分/次 |
| 23 | 未经同意，私自挪用、侵占医院公共财物的。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2分。 | 4 | 2分/次 |
| 24 | 发生火灾，未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保卫处或总值班的，火势过大未及时报警的。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2分。 | 4 | 2分/次 |
| 25 | 发现违法犯罪分子作案，没有立即制止的；发生盗抢事件，未能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保卫处，并保护好现场的。标准分值4分，违规一次扣2分。 | 4 | 2分/次 |
| **总分** | 100分 |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给予/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小微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如果本项目同意联合体投标或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分因素** | **评审标准** |
| 价格（1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技术服务方案（54分） |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编制具体、切实可行的技术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方案的下列因素进行独立评审并分别赋分：1.整体服务设想、项目组织架构、岗位职责（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项目特点与需求分析，项目运作设想，拟采用的管理模式及服务理念，项目内部管理机制，整体运作流程与计划、项目岗位组织的架构及职责分工等）项目需求和岗位分工明确，管理模式及服务理念先进可行切合实际的得8分；方案具有较好的先进性可行性，较符合实际的得6分；方案可行性不高也不切合实际的的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2.治安管理方案（治安管理方案应包括门卫、巡逻、区域守护、纠纷处置等方案措施，根据岗位责任、内部规章、治安管理方式等各项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细致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整个治安方案陈列清楚，职责制度完善合理的得8分；方案陈列较清楚，职责制度较完善合理的得6分；方案分工或管理模式紊乱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3.消防安全管理方案（消防安全管理方案应包含日常消防管理、消控室值守、义务消防队和微型消防站共建等方案措施。根据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监督、考核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消防措施齐全，方案可行，考核措施齐全的得8分；消防措施及方案基本可行，考核措施较齐全的得6分；消防措施及方案不可行，考核措施不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4.安全事故处理措施和应急处突方案（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应包括综合类突发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事故预防及应急处理预案，安全类突发应急预案，环境类突发应急预案。根据事故处理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审），处置方案合理性高，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处置方案合理性较好，可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处置方案混乱，可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5.地下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的详实性、完整性以及监督、考核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管理方案详实，完整，考核措施齐全的得8分；方案一般，稍有欠缺，考核措施不够齐全的得6分；管理方案不完整，考核措施不齐全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6.院感控制措施（根据院感防控措施的实施方案和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防控措施切实有效，结合院方实际的得8分；方案整体可行，可操作性不高的得6分；防控措施不能符合院方实际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7.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进退场交接过渡方案（进退场方案投标人有针对投标项目专门的进退场交接方案，方案清晰可行，体现交接内容（财务、档案、人事）全面性和可行性），进退场方案与院方现场实际情况集合度比较高，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与现场实际有所偏离，整体可行度不高的得4分；方案与现场不切合实际，整体可行度差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管理团队（22分） | 1.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国家行政部门颁发的项目经理上岗证的得1分；具有高级保安员证的得2分；具有安检员证书的得1分；近三年内担任过医院保安管理经验的得2分；本项满分6分。（提供证书、医院出具加盖公章的保安管理经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2.拟派驻保安人员中（除项目经理外）持有高级保安员证（三级）的有一人得2分，最多4分；持有建（构）筑物四级及以上消防员证的同时具有保安证的有一个得2分，最多6分；持有红十字协会颁发的救护员证书的有一人得2分，最多6分；本项满分16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后上传）（以上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内投标人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上传） |
| 业绩（6分）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含）以来承担过医院保安管理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合格案例得2分，满分6分。 注：同时提供类似业绩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后上传。多个项目同一服务单位算一个，同一保安项目不可重复得分。 |
| 企业实力（8分） | 1.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1个得1分，本项最高4分。2、投标人2022年以来获得过政府行政部门表彰的保安企业奖项的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2分。3、拟派驻保安人员中2022年以来获得过公安机关颁发的优秀保安员称号的得2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投标人名称 ：（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

**投标文件目录**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果本项目设置特定资格要求，则需要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九、投标函*

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联合体协议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十五、开标一览表*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企业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加盖CA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如果本项目申请人的特定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八、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手机）

授权单位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单位地址：

 日期：

*九、投标函*

致：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号 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_\_\_\_\_\_(姓名)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项目（分包号：\*\*）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加盖CA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一、联合体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在此达成以下协议：

1、我们 （供应商1），（供应商2）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编号为（编号全称），（项目全称）项目（分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联合体指定（供应商\*）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必须为联合体成员）。

2、若我们联合中标、成交，（供应商单位1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供应商单位2全称）实施项目中（工作内容）部分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注：联合体中各供应商都应明示所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3、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全称）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企业，且我们约定该公司/单位所承担的合同金额将占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CA电子签章的地方，仅需加盖牵头单位的CA电子签章。

联合体中各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十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1 | 2 | 3 | 4 | 5 | 6 |
| 分项服务名称 | 交付期 | 分项单位 | 数量 | 分项单价 | 分项总价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  |

备注：1.投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等，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数额一致。

**十三、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四、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十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CA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  |
| --- |
| 投标总报价 |
| 小写： （人民币：元） |
| 大写： （人民币：圆） |

 日期： 年月日

**十六、主要标的信息**

**主要标的信息（中标后将公示）**

投标人全称：

|  |  |
| --- | ---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 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